

PPT-42

廣韻的聲母系統

(以上為標目)

二、三十六字母與四十一聲類

↓ 以下為內容

1. 三十字母與三十六字母

文獻上最早出現字母數量，守溫殘卷上30字母，那是第一次國人有聲母的概念，隨後出現36字母，呂介孺《同文錄》並未列表說明，只說增加了六母，他說：

大唐舍利創字母三十，後溫守座（按字或守座均為官名）益以「娘」、「床」、「幫」、「滂」、「微」、「奉」六母，是為三十六字母。

今所傳的三十六字母，自然是從後人增補過的，最早見於前面所附的圖表○三十六字母 ○歸納助紐字。（參見聲韻學（上）頁303）
這個表就如《韻鏡》的43轉圖，是從唇音起頭的。

PPT-43

廣韻的聲母系統

二、三十六字母與四十一聲類

2. 三十六字母的兩種順序

另一類的排列方式，是從牙音起頭的，最早見於《四聲等子》、《切韻指掌圖》等。（參見《聲韻學》上440頁《等子》的「七音綱目」及441頁的一個橫圖，又見462-463頁《指掌圖》的第一圖。）

林尹《通論》58頁及《聲韻學》上53頁的36字母分十音表，就是這個系列的展示。

PPT-44

廣韻的聲母系統

二、三十六字母與四十一聲類

3. 董同龢依「五音」「清濁」排出一個清濁四分法的統一格式。

	全清	次清	全濁	次濁	全清	全濁
唇音：重唇	幫	滂	並	明		
輕唇	非	敷	奉	微		
舌音：舌頭	端	透	定	泥		
舌上	知	徹	澄	娘		
齒音：齒頭	精	清	從		心	邪
正齒	照	穿	牀		審	禪
牙音：	見	溪	羣	疑		
喉音：	影	曉	匣	喻	（曉）	（匣）
半舌：				來		
半齒：				日		

（喉音的排法有兩種：一是影曉匣喻，一是影喻曉匣。依前者，曉是次清；依後者，則是全清。）

（漢語音韻學 116）

↓ 移本段之末

PPT-44 廣韻的聲母系統

二、三十六字母與四十一聲類

1. 四十一聲類據陳澧《切韻考》的四十類的修正版，為黃侃所定。
2. 根據陳澧手聯《廣韻》切語上字的條例，得到的四十聲類，見於林景伊《通論》頁59-64。
每一個黑圈下為同類的反切上字，每字下又列用該字的反切，讀者可以直接利用這些整理出來的反切，進行手聯。
如：●居(九魚)九(舉有)俱(舉朱)規(居隋)吉(居質)……
……古(公戶)公(古紅)過(古臥)……詭(過委)。

對照三十六字母 這是「見」之類。

《通論》過錄了陳澧手聯成果，四十類，並逐類標示36字母分併考，可以參酌。

PPT-45

廣韻的聲母系統

二、三十六字母與四十一聲類。

3. 林景伊曰：

以上四十聲類，與三十六字母相比較，其不同者，則字母中之「照」「穿」「牀」「審」「喻」五類，每一類切語上字皆分二類。
「明」「微」二類，字母家分而不併，《廣韻》切語上字，則為一類。故《廣韻》切語上字凡四十類，而字母僅有三十六也。
「照」「穿」「牀」「審」「喻」各分兩類，字母家併之，此其病也。
「明」「微」二類，今音分別甚明，《廣韻》切語不分者，乃古音之疑，字母家分之，此其不泥於古也。

(見《通論》頁64)

4. 黃侃曰：

今聲據字母三十六，不合《廣韻》，今依陳澧說，附以己意，定為四十一。(見《音略證補》，頁1)

又曰：

依陳君所考，照、穿、牀、審、喻各分二類；而明、微合為一類。侃以為明、微應分二類，實得聲類四十一。

(見同上，頁22)

PPT-46 廣韻的聲母系統

二、三十六字母與四十一聲類

5. 茲將四十一紐分類，列表于下：

(見《通論》頁64-65)

6. 並將四十一聲類之切語上字，列表以明之。

(見《聲韻學》上，頁67-68)

7. 熟練反切上字的方法

(見《音略證補》附錄三《聲韻學掌讀》，頁227-228)

練習步驟(1)先抄好韻紐(又稱小韻)跟切語。

(2)次查聲母。以已出版的《廣韻作業》為例

PPT-47

廣韻的聲母系統

廣韻作業一：反切上字歸類練習如書影。

														號 編	
穹	菅	雄	融	弓	戎	嵩	崇	仲	終	蟲	中	同	東	紐	韻
去 官	莫 中	羽 弓	以 戎	居 戎	如 融	息 弓	鋤 弓	敷 中	職 戎	直 弓	陟 弓	徒 紅	德 紅	語	切
溪	明	為	喻	見	日	心	牀	徹	照	澄	知	定	端	聲紐	切
次清	次濁	次濁	次濁	全清	次濁	次清	全清	次清	全清	全濁	全清	全濁	全清	清濁	語上字
k'	m	j	o	k	nz	s	dʒ	te'	tg	de'	te	d'	t	聲值	上字
三	三	三	三	三	三	三	三	三	三	三	三	一	一	等	切語下字
開	開	開	開	開	開	開	開	開	開	開	開	開	開	呼	下字
jou	jou	jou	jou	jou	jou	jou	jou	jou	jou	jou	jou	ou	ou	韻值	下字
	>	>	>	>	>	>	>	>	>	>	>	/	/	聯	系
			融戎互用			借位至韻圖四				中弓並申中弓戎		紅公互用		備	

上平聲 東第一

PPT-48 單元六、廣韻切語上下字系聯條例及系聯成果

一、陳澧系聯《廣韻》反切之條例

1. 《廣韻》切語系聯基本條例 (之一)

陳蘭甫「切韻考」論其廣韻切語系聯之基本條例云：

切語之法，以二字爲一字之音，上字與所切之字雙聲，下字與所切之字疊韻。……今考切語之法，皆由此而明之。

又敘其反切上字系聯條例云：

切語上字與所切之字爲雙聲，則切語上字同用者，互用者，遞用者，聲必同類也。同用者如「冬」「都宗切」，「當」「都郎切」，同用「都」字也。互用者如「當」「都郎切」，「都」「當孤切」，「都」「當」二字互用也。遞用者如「冬」「都宗切」，「都」「當孤切」，「冬」字用「都」字，「都」字用「當」字也。今據此系聯之，爲切語上字四十類。

PPT-49

一、陳澧系聯《廣韻》反切之條例

1. 《廣韻》切語系聯基本條例 (之二)

又敘其反切下字系聯條例云：

切語下字與所切之字爲疊韻，則切語下字同用者，互用者，遞用者，韻必同類也。同用者如「東」「德紅切」，「公」「古紅切」，同用「紅」字也。互用者如「公」「古紅切」，「紅」「戶公切」，「紅」「公」二字互用也。遞用者如「東」「德紅切」，「紅」「戶公切」，「東」字用「紅」字，「紅」字用「公」字也。今據此系聯之，爲每韻一類、二類、三類、四類。

PPT-50

一、陳澧系聯《廣韻》反切之條例

2. 廣韻切語系聯分析條例

陳氏「切韻考」又云：

廣韻同音之字不分兩切語，此必陸氏舊例也。其兩切語下字同類者，則上字必不同類。如「紅」「戶公切」，「烘」「呼東切」，「公」「東」韻同類，則「戶」「呼」聲不同類。今分析切語上字不同類者，據此定之也。上字同類者，下字必不同類。今分析每韻二類、三類、四類者，據此定之也。

PPT-51 一、陳澧系聯《廣韻》反切之條例

3、廣韻切語系聯補充條例 (之一)

陳氏「切韻考」又云：

切語上字既系聯為同類矣，然有實同類而不能系聯者，以其切語上字兩兩互用故也。如「多」「得」「都」「當」四字，聲本同類；「多」「得何切」，「得」「多則切」，「都」「當孤切」，「當」「都郎切」；「多」與「得」，「當」與「都」兩兩互用，遂不能四字系聯矣。今考廣韻，一字兩音者互注切語，其同一音之兩切語上字，聲必同類。如一東「凍」「德紅切又都貢切」；一送「凍」「多貢切」，「都貢」「多貢」同一音，則「都」「多」二字實同一類也。今於切語上字不系聯而實同類者，據此以定之。

PPT-52 一、陳澧系聯《廣韻》反切之條例

3、廣韻切語系聯補充條例 (之二)

切語下字既系聯為一類矣，然亦有實同類而不能系聯者，以切語下字兩兩互用故也。如「朱」「俱」「無」「夫」四字韻本同類，「朱」「章俱切」，「俱」「舉朱切」，「無」「武夫切」，「夫」「甫無切」；「朱」與「俱」，「無」與「夫」兩兩互用，遂不能兩類系聯矣。今考平上去入四韻相承者，其每韻分類亦多相承；切語下字既不系聯，而相承之韻又分類，乃據以定其分類；否則雖不系聯，實同類耳。

PPT-53 廣韻切語上下字系聯條例及系聯成果

二、《廣韻》切語上字之系聯成果

1、陳伯元對陳氏「補充條例」之批評與補例

按陳氏基本條例與分析條例，就一切正規切語而論，應屬精約。其基本條例與分析條例不同者，一屬積極性意義，以系聯不同之切語上字，一屬消極性意義，以防止系聯發生錯誤。至其補充條例，若未互注切語，則其法窮。余所撰〈陳澧系聯切語上字補充條例補例〉，即所以補充條例之不足也。

《聲韻學》(上)頁55，又伯元師所撰「補例」亦見同頁及第五節

PPT-54

二. 廣韻切語上下字系聯成果

2. 耿振生指出:

發明以上三個條例, 是陳澧的重要貢獻。三者的效用是不同的。基本條例很嚴謹, 很科學。就邏輯推理而言, 沒有漏洞, 具體運用時遇到的問題, 乃是材料的原因, 是因為研究對象有種之複雜因素, 歸咎不到方法本身。分析條例的運用取決於韻書內部條件, 在體例完善的韻書裡, 如果反切下字的類別是清楚的, 可以作為反切上字是否同類的依據; 反之, 如果反切上字的類別是清楚的, 可以作為辨別反切下字的依據。對付韻書之外的反切, 如字書、音義書、傳注之類, 分析條例就沒有用武之地了。

PPT-55

二. 廣韻切語上下字系聯成果

3. 耿振生繼續指出:

用於反切下字的補充條例根據不足, 推理不能得到確實的支持。從邏輯意義上說, 類比推理只能得出“或然性”的結論, 而不能得出必然性的結論。因為推理所根據的條件不是充分條件。……依照陳澧的設想, 韻書裡邊相承的四聲各韻總是包含同等數量的韻類; 然而事實上相承的四韻或三韻, 韻類雖然有對應關係, 可是這種關係並不是處處整齊的。

用於反切上字的補充條例却是有道理的。在同一个音系之內, 為一個讀音作了兩個反切, 其反切上字(乃至於下字)不會不同類, 和基本條例相似, 這一方法的適用性很廣, 韻書以外的反切也可以以用。

總的說來, 反切系聯法是成功的方法, 除了下字的補充條例之外, 其餘的方法都很有成效, 它的廣泛運用已經說明了它的重要性

(見 耿振生《20世紀漢語言韻學方法論》頁39-40)